

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61/0001—202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

修订说明

（报审稿）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修订编制组

2021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2
(一) 任务来源	2
(二) 工作过程	2
1、组建标准编制组	2
2、制定《标准修订工作计划》	2
3、起草《陕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标准修订初稿	3
4、召开编制组成立暨首次工作会议	3
5、进行标准验证检验	3
6、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4
7、召开标准修订组会议对征求意见情况进行讨论	4
8、召开首次标准评审会	4
(三)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个人情况	4
二、秦岭泉茗简介	5
(一) 秦岭泉茗的定义	5
(二) 秦岭泉茗的发展由来	6
(三) 秦岭泉茗的特色优势	7
(四) 秦岭泉茗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	9
三、修订依据	12
(一)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1、《食品安全法》	12
2、《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12
(二) 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清理整顿工作要求	12
四、标准修订的原则、主要内容及依据	13
(一) 标准修订的原则	13
(二) 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及依据	13
1、范围	13
2、术语和定义	14
3、产品分类和分级	15
4、技术要求	15
5、其他	17
五、风险评估情况说明	17
六、采用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先进程度有关情况说明	17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和产业政策的协调情况	17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7
九、贯彻标准措施与经济效益	18
十、废止现行有关地方标准的建议	18

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61/ 0001—202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

修 订 说 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地方标准的修订工作任务来源于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2020 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卫办食品函〔2019〕290 号）。

本标准的修订工作，是由商洛市茶叶协会牵头，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商洛市供销合作社、商洛市茶叶研究所、商洛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商洛市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商南县茶叶联营公司、商洛市秦岭泉茗茶业有限公司共同完成的。

（二）工作过程

1、组建标准编制组

接到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2020 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卫办食品函〔2019〕290 号）后，陕西省商洛市茶叶协会联合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 2019 年 8 月组建了《陕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修订工作组。

2、制定《标准修订工作计划》

组建标准修订工作组后,修订组于2019年8月制定了《标准修订工作计划》,其中明确了标准修订单位组成,成立了标准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了机构职能和标准修订工作组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要求、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确保了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完成、预期目标的实现和项目经费使用上的规范、合理、有效和节俭。

3、起草《陕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标准修订初稿

商洛市茶叶协会联合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作为本标准修订项目申报单位,在前期调研论证、查新、立项审查的基础上,于2020年9月完成了《陕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标准初稿的起草工作。

4、召开编制组成立暨首次工作会议

2020年10月底“《陕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编制工作组成立暨首次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宣读了标准编制工作组、审议并发布了《标准修订工作计划》、修订组组长通报了前期标准编制工作进展情况、修订组对标准初稿进行了讨论修改,并安排了下一步工作。

5、进行标准验证检验

2020年11月,修订组会议安排布置了抽样验证工作方案,对抽样要求、人员分工、时限要求等进行了布置。2021年1月,标准验证工作完成。修订组讨论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

见稿。

6、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2021 年 1 月 16 日，标准修订工作组组织召开了标准征求意见会议，邀请商洛市农业主管部门、有关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生产企业等各方代表对标准提出意见建议。共发出征求意见表 30 份，其中返回 30 份，无意见 29 份，反馈意见 1 条。

7、召开标准修订组会议对征求意见情况进行讨论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修订组工作会议，会议对征求的意见逐条进行了讨论、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经修改后形成了标准报审初稿；标准报审初稿形成后，经标准修订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批，形成标准报审稿后，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报陕西省卫生监督中心审查。

8、召开标准评审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省卫健委组织召开标准首次评审会，会议对标准修订情况、标准文本及标准修订说明进行了深入严谨的审查，并提出了评审意见。标准修订编制组于会后立即召开编制组会议，按照专家意见研究修改标准文本及修订说明，形成标准报审稿 2，报标准主管部门审查评定。

2021 年 7 月 8 日，省卫健委组织召开标准第二次评审会，会议对第一次评审会上反馈的问题和标准修订情况、标准文本及标准修订说明等情况进一步进行了深入严谨的审查，并

提出了评审意见。标准修订编制组于会后立即召开编制组会议，认真研究修改标准文本及修订说明，形成标准报审稿 3，报标准主管部门审查评定。

（三）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个人情况

序号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工作分工
1	领导小组组长	闫亚军	商洛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书记、主任	全面负责标准修订工作
2	编制组组长	张英辉	商洛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成员、副主任	全面负责标准编制工作
3	编制组副组长	任华江	高级农艺师、高级茶艺师	标准修订过程中技术把关
4	编制组副组长	苏京晶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工程师	具体实施标准修订编制工作
5	编制组成员	张英华	商洛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所长、高级工程师	标准检验验证
6		李鹏	商洛市食品安全检测中心 主任	
7		张娟	商洛市食品检测中心高级工程师	
8		朱先魁	商洛市茶叶研究所所长、林业高级工程师	样品抽检、标准讨论等技术支持。
9		刘保柱	商南县茶产业发展局林业高级工程师	
10		章荣瑞	商洛市秦岭泉茗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秦岭泉茗简介

（一）秦岭泉茗的定义

秦岭泉茗是指以全域地处陕西省东部、秦岭南麓的商洛市行政区域内生长的适制茶树品种新鲜芽叶为原料，经摊凉、杀青、做形、干燥等工序工艺制成的扁平形或卷曲形特种绿

茶。

（二）秦岭泉茗的发展由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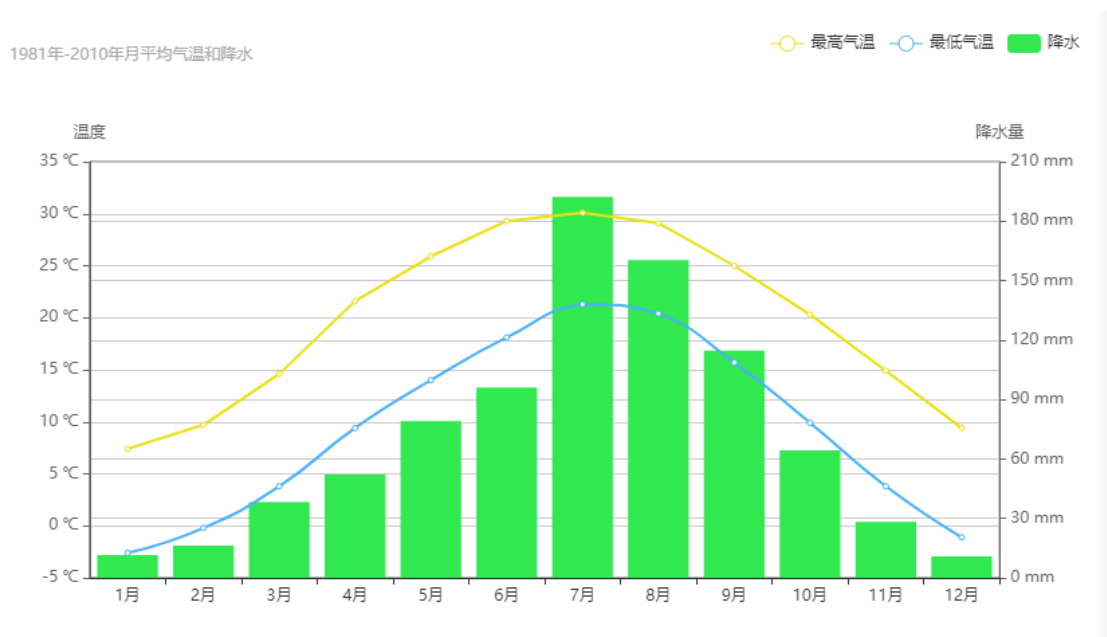
商洛产茶的历史有 300 多年。近年来，在商洛全市上下的大力支持努力下，商洛茶叶产业长足发展，生产基地初具规模，生产水平逐步提高，产业化经营格局初步形成，助农增收成效显著，但也出现了管理粗放，标准化水平低；龙头不强，产业化进程慢；产量不高，科技推广率低；专业化程度底，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品牌杂乱，竞争能力不强等问题。为做优做强茶产业，打造名优绿茶统一品牌，2008 年 10 月，商洛市政府分别制定下发了《商洛市茶叶企业整合方案》《商洛市茶叶品牌整合实施方案》。2011 年 7 月---8 月，市供销社按照《茶叶整合方案》的要求，分别在互联网、报纸等有关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征集商洛绿茶统一品牌名称的启事》，通过电子邮件、信件、传真件共征得名称 71 个，经组织相关专家等人员对应征名称进行分类、筛选、评议和多次研究，并报商洛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核同意，最后确定使用“秦岭泉茗”作为商洛市名优绿茶统一品牌名称。为了保护商洛茶叶统一品牌名称“秦岭泉茗”，2010 年 3 月，市茶叶协会通过陕西省商标事务所向国家商标局申请了“秦岭泉茗”商标注册，当年 4 月收到国家商标局的受理通知书，2011 年 7 月收到了“秦岭泉茗”商标证书。市茶叶协会注册的这个商标，是商洛市茶叶品牌公共区域品牌。为了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商洛市政府提出了制定秦岭泉茗标准的要求。市茶叶协会成立了统一标准领导小组和标准编制组，编制标准工作在省原

卫生厅立项，标准编制组的专家经过 5 个月的辛勤工作，历经 12 稿，在反复调研验证的基础上于 2010 年 11 月底形成了标准送审稿，12 月 14 日原省卫生厅在商洛召开标准审定会，审定通过了标准，公示后进行了发布，该标准是陕西省第一个省级地方标准。为了确保“秦岭泉茗”品牌产品的质量，实行“秦岭泉茗”品牌实施许可使用制度，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市场检查力度，有力地保证了“秦岭泉茗”品牌市场的权威性，提升了品牌的质量和知名度。

（三）秦岭泉茗的特色优势

自古香茗出深山，好山好水出好茶。秦岭和合南北、泽被天下，是中华民族의 龙脉，是我国的中央水塔，是中国水系、地理、地质、气候的南北分界线。陕西商洛是陕西唯一全域位于秦岭腹地的市，它地跨长江、黄河两大流域，属暖温带和北亚热带过渡地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属半湿润山地气候，森林覆盖率 68.3%，全年好于二级空气质量的天数达 332 天以上，空气负氧离子浓度高达 2 万个以上，是世界空气清新标准的 20 多倍，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授予“国家森林城市”、被国家气象学会授予“中国气候康养之都”称号，有“秦岭最美是商洛”之美誉。

商洛是中国西部最北端的产茶区，茶树生长全部分布在秦岭山区、中国南北气候的结合部、北纬 31-34 度、海拔高度 800-3000 米之间；雨量较为充沛，主要茶产区商南县年均降水量 864mm；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4.6℃，昼夜温差较大。



商南县 1981-2010 年月平均气温及降水情况

在独特的自然地理气候环境影响下，商洛茶树品种具有发芽早，芽叶肥壮，节间长，持嫩性强，生长势好，适应性强，抗寒性强，生长期长等特征特点。加工生产的成品茶则因此具备“色绿、香高、味浓、耐冲泡，而且富含微量元素”等独特品质特色。

茶叶本身不是一种农药依赖型作物，茶叶本身含有能抗病虫害的茶多酚，茶叶病虫害危害比其他农作物相对轻。尤其是全域地处北纬 33 度的商洛，秦岭之中独特的地理和气候条件赋予了和商洛良好的生态环境，高山气温温度低，加上昼夜温差大，并不适合病虫害的生长和繁殖，病虫害种群数量极少，加之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较少被人为破坏，没有污染，环境自然好。所以全域地处秦岭腹地商洛茶园往往保持着良好的自然协调能力，不需要农药的干预反而可以出落的更好。

我们于 2021 年 3 月 8 日—26 日，联合商洛市茶叶协会、商洛市供销合作社，组成调查工作组，分别深入到生产“秦岭泉茗”和“秦岭绿茶”的企业茶叶基地，就茶园全年在生产管护及采摘过程中农药使用情况进行了座谈、走访、现场查看、监控回看等多方式调查，调查表明：因商洛独特的地理气候条件和良好生态环境，“秦岭泉茗”和“秦岭绿茶”的茶叶基地在茶叶生长全过程中，几乎无病虫害发生，根本用不着施农药，也未发现任何茶园喷洒农药。因茶叶的品质包括病虫害的发生与海拔是有一定的关系，海拔高、温度低，昼夜温差大，雨量充沛，生态好，病虫害无法生存，这在消费者及茶学界已成共识。

“秦岭泉茗”品牌系列产品参加省内外茶叶质量评比，共获得金奖 28 个，银奖 36 个，“秦岭泉茗”品牌先后被评为“首届陕西好茶榜品牌创新奖”、“2011 年度陕西区域经济最具经济影响力品牌”“2012 中国农产品区域最具影响力公用品牌”和“2014 年陕西省著名商标”称号，“秦岭泉茗”品牌化发展对提升产品品牌价值、提升产品质量及增加市场发展潜力具有重要作用，对宣传推介美丽商洛，扩大商洛茶品牌影响力具有重大意义，助推了商洛茶叶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秦岭泉茗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

2020 年 4 月 21 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陕西省考察调研，

在与茶农的交流中强调：“因茶致富，因茶兴业，能够在这里脱贫奔小康，做好这些事情，把茶叶这个产业做好。”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城，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全省茶产业发展的意见》（陕政办发〔2014〕117 号）也提出了调整优化茶产业发展布局，实施板块推进，明确了商洛以有机绿茶为主的产业发展方向。

近年来，商洛凭借区位优势和自然生态条件，商洛市委、市政府按照“扩张规模、打造品牌、科技提升、项目带动”的发展思路大力发展生态茶叶，茶产业已成为商洛人民增收的特色支柱产业之一，全市茶叶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19 年全市茶叶面积达到 54 万亩，新建茶园面积 1.38 万亩，可采摘茶园 38.22 万亩，无性系茶园面积 6.228 万亩，产量 8068 吨，总产值近 14 亿元。面积、产量、产值分别较去年增加 2.6%、7.7%、10.1%。目前，商洛共有茶叶专业合作社 113 个，茶叶加工厂 126 个，从事茶产业人员 30 余万人。其中，有秦岭泉茗生产企业 16 家，秦岭泉茗年产量 2169 吨，产值 9.28 亿元。

“十三五”期间，商洛将茶产业发展与创建国家旅游示范县、美丽乡村建设、扶贫攻坚等有机结合，大力推行“企业+农户”经营发展模式，形成村社一体，产业支撑的脱贫增收格局。商南试马镇万亩茶叶基地成为陕西省最大的无性系示范园，采用“公司+基地+合作社+贫困户”的发展模式，通过土地流转、配股分红、基地务工、扶持建园、技术服务等帮扶模式，为当地群众配股 1.6 万亩，股值 160 万元，年分红 17 万元，解决 630 余名劳动力在基地务工，扶持 270 户茶农发展茶叶种植 1200 亩，培训 390 户农户掌握茶叶生产、加工技能，同时有效发挥了产业扶贫作用，带动茶农 496 户 1400 余人年增加收入 3900 元以上，其中带动贫困户 252 户 664 人增收脱贫。全市通过茶产业，使 5.27 万户 18.5 万茶农实现脱贫摘帽。

2020 年，商洛茶园面积发展涉及到全市 61 个镇 60 万亩，经过生态茶园、标准茶园、老茶园改造，采摘面积将达到 40 万亩。提高流通业、精深加工业增加值，商洛培育省级秦岭绿茶茶叶生产龙头企业 5 个，新建万亩现代园区 10 个，茶产业已经成为商洛支柱产业新名片。商洛市出台了《商洛市实施特色产业工程巩固产业脱贫成果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加快培育主导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做优做强茶叶等区域特色产业，为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奠定坚实基础。

因茶致富，因茶兴业。茶叶产业已经成为商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致富的特色优势支柱产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的修订与实施，将为食品监管部门提供更加有力的标准支撑，更有力地推动商洛茶叶的产业化、标准化发展，辐射带动原料、物流等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当地财政收入，增加就业岗位，巩固脱贫成果、实现乡村振兴。

三、修订依据

（一）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实施后，每五年进行一次复审。省级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和跟踪评价结果等情况，适时组织进行复审。”

（二）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清理整顿工作要求

为了加强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管理，提高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修订的整体水平，增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规范性和可行性，有效发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对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省卫健委于2019年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

函〔2019〕556号)精神,开展了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清理整顿工作,此次修订的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DBS61/0001—2011)亦列入标准清理目录。按照《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商洛市供销合作社经过审慎研究,对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DBS61/0001—2011)提出“愿意保留并修订”的申报意见。经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审查、专家论证,于2019年6月10日印发了《2019-2020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陕卫办食品函〔2019〕290号),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DBS61/0001—2011)的修订列入计划。

四、标准修订的原则、主要内容及依据

(一) 标准修订的原则

修订本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遵循以下原则:

1、标准的结构和编制规则遵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标准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文件应为现行有效的版本。标准中所有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相一致。

(二) 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及依据

1、范围

修订内容: 将原标准“范围”的表述“本标准规定了秦

岭泉茗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以陕西省商洛市行政区域内生长的茶树新鲜芽叶为原料，经杀青、揉捻、干燥、精制等工艺制成秦岭泉茗。”修改为“本标准适用于秦岭泉茗”

修订依据：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文本格式规范及2021年4月13日审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审定纪要》)进行修订。

2、术语和定义

修订内容：将“秦岭泉茗”的定义“是指以陕西省商洛市行政区域内生长的茶树的新鲜芽叶为原料，采用独特的加工工艺制成的外形独特优美、品质优良的精制特种绿茶。”修订为“指以陕西省商洛市行政区域内生长的适制茶树品种新鲜芽叶为原料，经摊凉、杀青、做形、干燥等工序工艺制成的扁平形或卷曲形特种绿茶。”

修订依据：根据秦岭泉茗扁平形和卷曲形茶叶加工工艺实际及《审定纪要》要求，对生产工艺、成品外形进行了具体描述，进一步规范明确了秦岭泉茗茶的定义概念。其中“摊凉、杀青、做形、干燥”是秦岭泉茗茶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工序工艺，“做形”主要指揉捻或理条，采用揉捻工艺制成的为卷曲形秦岭泉茗茶，采用理条工艺制成的为扁平型秦岭泉茗茶。

3、产品分类和分级

修订内容：增加了产品分类和分级章节：“产品按照其形状的不同分为扁平形和卷曲形两种，扁平型和卷曲型均分为特级、一级、二级。”

修订依据：按照秦岭泉茗茶包含的产品类型及分级实际及《审定纪要》要求，明确了产品的分类和分级，为“技术要求”章节中分类分级进行指标规定奠定基础。

4、技术要求

修订内容：将章节标题“要求”修订为“技术要求”。

修订依据：按照国家及省级食品安全标准要素名称的规定及《审定纪要》要求。

4.1 原料要求

修订内容：增加了原料要求条款。

修订依据：鲜叶原料对秦岭泉茗茶的生产加工非常重要，对原料进行要求和规范是保障成品茶质量安全的关键因素。此条款规范了原料“应选用陕西省商洛市行政区域内生长的适制茶树品种的鲜叶”，保障了鲜叶产地，排除了非茶类其他植物叶片的使用；“品质正常，无污染，不得含有非茶类夹杂物”、“不得添加任何添加剂”保障了不会通过原料带入杂质及添加剂；“鲜叶原料嫩度要求”保障了各级各类产品原料的鲜叶质量，从而保障其产成品符合感官、理化、污染物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的要求。

4.2 感官要求

修订内容：修订了感官品质要求列表，将检验方法整合于表中，对检验方法进行了更新。

修订依据：按照 GB/T 23776《茶叶感官审评方法》的规定，将秦岭泉茗茶感官要求按照“条索、色泽、整碎、净度、汤色、香气、滋味、叶底”8项因子的要求进行列表。按照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标准的格式规范整合了检验方法，检验方法均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方法。

4.3 理化指标

修订内容：将“水浸出物”、“粗纤维”指标由参考指标列为必备指标。

修订依据：参照 GB/T 14456.3 的规定要求及《审定纪要》要求。

4.4 污染物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修订内容：将直接引用 GB2762、GB2763 修订为列出具体项目和限量指标，其中污染物“铅（以 Pb 计，mg/kg）”的限量确定为“ ≤ 3.0 ”；农药最大残留列出了“六六六、滴滴涕、乙酰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氯菊酯、氟氰戊菊酯”7项具体指标，并按照 GB2763 的要求规定了限量值。同时规定其它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2、GB2763 及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规定。

修订依据：污染物“铅（以 Pb 计，mg/kg）”的限量依

据商洛秦岭泉茗近年来实测情况，严于 GB2762。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项目的选取参考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项目，同时结合了商洛茶园全年在生产管护及采摘过程中农药使用调研情况予以确定，调研表明：因商洛独特的地理气候条件和良好生态环境，“秦岭泉茗”和“秦岭绿茶”的茶叶基地在茶叶生长全过程中，几乎无病虫害发生，根本用不着施农药，也未发现任何茶园喷洒农药。最后，“其它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2、GB2763 及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规定”做为表 4 的表注内容。

5、其他

修订内容：增加“其他”，将原标准“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两章删除，统一规定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按 GB 14456.1 的规定执行。

修订依据：按照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标准格式要求。

五、风险评估情况说明

验证数据见相关检验报告。

六、采用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先进程度有关情况说明

未检索到有关秦岭泉茗茶的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和产业政策的协调情况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无重大分歧。

九、贯彻标准措施与经济效益

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在加大学习宣贯、监督实施、效益跟踪等有关措施力度的基础上，将对当地产业优化升级、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发挥巨大作用，对健全陕西茶叶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的标准引领作用。

十、废止现行有关地方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代替 DBS61/0001—2011《秦岭泉茗》，因此，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DBS61/0001—2011《秦岭泉茗》自行废止。

附件：1、陕西省卫生计生监督中心关于举办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清理整顿工作培训会议的通知
(陕卫监中心发〔2019〕20号)

2、陕西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19-2020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卫办食品函〔2019〕290号)

3、《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首次专家评审会文件及会议纪要

4、《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二次专家评审会及会议纪要

5、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修订编制组

2021 年 7 月 8 日

附件1 陕西省卫生计生监督中心关于举办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清理整顿工作培训会议的通知（陕卫监中心发〔2019〕20号）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文件

陕卫监中心发〔2019〕20号

陕西省卫生计生监督中心关于举办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清理整顿工作培训会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管理，提高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修订的整体水平，增强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规范性和可行性，有效的发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对我省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受省卫健委委托，决定召开《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清理整顿工作培训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清理整顿工作内容

全面清理公开发布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现行格式不相符的；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交叉、矛盾的；结构、性质、层次定位不合理的。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2019年4月9日下午报到，10日培训。

地址：陕西省卫生计生监督中心 六楼会议室。

住宿：西安中江酒店（唐兴路21号）

三、会议内容

1. 解读《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2. 宣讲《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四、参会人员

现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见附件2）的原项目起草单位或委托项目起草单位（需提供委托证明），每标准项目组3-4人参会。

五、有关要求

1. 请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原项目起草单位或委托项目单位（以下统称“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清理整顿工作，对现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进行自查，形成标准清理的项目单位意见（见附件3），并带至培训会现场；随后省卫健委将对“愿意保留并修订”的标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修订立项，对通过“修订立项”的标准下发“2019年度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计划”并补助相应经费；项目起草单位按照“修订立项”意见对标准文本

进行修订，并起草编制说明，上报省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标准评审，对“修订标准新文本”公示发布；、对不愿意保留并同意废止或者不必要保留的标准发布“废止标准”公告。

2. 参与培训会人员食宿由会议统一安排（培训专项经费），交通费用自理。

3. 请各单位将会议回执（附件4）于3月28日前发至电子邮箱：910832088@qq.com。联系人：陕西省卫生计生监督中心 食品安全科 赵杨 苗志丽 电话：81298849。

附件：1. 培训会日程

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目录

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项目单位意见登记表

4. 会议回执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

2019年3月22日

附件 1

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清理整顿工作培训会日程

时间		培训内容	授课老师/ 联系人
4月9日	下午	会议报到	苗志丽 赵杨
4月10日	8:30—08:40	开幕式	领导讲话
	8:40—12:00	《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王鸿
	14:00—18:00	《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赵杨

会议地点：陕西省卫生计生监督中心 6 楼会议室

用餐地点：陕西省卫生计生监督中心 7 楼餐厅

附件 2

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原起草单位
1	《秦岭泉茗》	DBS61/0001-2011	陕西省商洛市茶叶协会、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	《秦岭绿茶》	DBS61/0002-2011	陕西省商洛市茶叶协会、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3	《代用茶安全要求》	DBS61/0003-2013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4	《洋县黑米酒》	DBS61/0004-2018	陕西朱鹮黑米酒业有限公司、陕西科技大学
5	《陕西蓼花糖》	DBS61/0005-2013	三原县食品协会
6	《泾阳茯砖茶》	DBS61/0006—2014	泾阳茯砖茶发展服务中心、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7	《饮料中 4-甲基咪唑和 2-甲基咪唑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DBS61/0007-2015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植物提取物中苯并(a)芘的测定 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	DBS61/0008-2015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9	《火锅底料》	DBS61/0009-2016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10	《豆芽卫生规范》	DBS61/0010-2016	陕西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西安爱菊粮油工业集团
11	《凉皮、凉面》	DBS61/0011-2016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2	《蜂蜜中多激素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DBS61/0012-2016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3	《岐山臊子肉》	DBS61/0014-2016	宝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4	《陕西工夫红茶》	DBS61/0015-2016	陕西鹏翔茶业有限公司
15	《元宝枫籽油》	DBS61/0016—2016	杨凌质量检测检验所、陕西丹枫神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	《酸梅粉》	DBS61/0017-2017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17	《汉中炒青》	DBS61/0018-2017	汉中市茶叶协会

附件 3

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项目单位意见登记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清理情况: 1、标准格式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现行格式不相符 () 2、与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重复、交叉、矛盾的 () 3、结构、性质、层次定位不合理 () 简要说明:			
备注: 在符合的情况后面相应打√并做简要说明。			
项目单位意见: _____ (填写“愿意保留并同意修订”或“不愿意保留并同意废止”) 项目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若内容填写不下的可加附页。

附件 4

会议回执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电 话	是否住宿（4月9日）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 陕西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19-2020 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卫办食品函〔2019〕290 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卫办食品函〔2019〕290 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2020 年度食品安全地方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项目单位、省卫生计生监督中心：

根据《食品安全法》《陕西省食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我委决定将《安康天然锌硒茶》、《神仙叶凉粉》、《秦岭泉茗》等 19 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纳入我省 2019-2020 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见附件 1、2），请各项目单位按照要求做好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起草、数据验证，资料查证、评审论证等相关工作并按时将标准准文本(草案)报送我委。请省卫生计生监督中心根据专项资金计划，做好项目补助资金划拨工作。

附件：

1. 2019 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2. 2020 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联系人: 赵杨 电话: 81298849 邮箱: 910832088@qq.com



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陕卫监中心函〔2021〕39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关于 召开《秦岭泉茗茶》《秦岭绿茶》食品安全地方 标准修订评审会的通知

陕西省商洛市茶叶协会：

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我中心决定召开《秦岭泉茗茶》《秦岭绿茶》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修订评审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对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秦岭泉茗茶》《秦岭绿茶》报批稿及编制说明进行修订评审。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4月13日（周二）上午9:30

地点：西安中江酒店二楼会议室 西安市唐兴路21号

三、参会人员

食品安全标准审评专家及省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处领导，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标准起草单位代表。

四、注意事项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起草项目组需准备《秦岭泉茗茶》《秦岭绿茶》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各15份及相关验证资料并带至会场。

联系人：赵杨 苗志田

电话：029-81298849 15829381095

邮箱：xx.75@qq.com

附件：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茶的类茶第1《茶的绿茶》订评审
会专家名单


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021年4月10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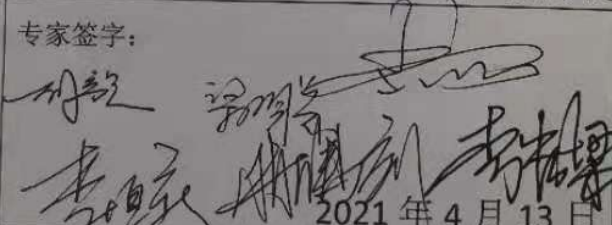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秦岭泉茗茶》《秦岭绿茶》

修订评审会专家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1	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王鸿	副主任医师
2	陕西科技大学	李宏梁	教授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肖斌	教授
4	咸阳泾渭茯茶有限公司	胡歆	正高级工程师
5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陈鸿剑	高工
6	西安市血液中心	李恒新	主任医师
7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梁晓聪	主任技师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首次评审会意见

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修订评审意见

标准名称	秦岭泉茗茶
起草单位	陕西省商洛市茶叶协会
评审会概况（时间、地点、审查组组成等） 受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委托，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于2021年4月13日组织有关专家，对陕西省商洛市茶叶协会提请的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秦岭泉茗茶》报批稿进行修订评审。参加评审的专家有：国家农副加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陈鸿剑高级工程师、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王鸿副主任医师、咸阳泾渭茯茶有限公司胡歆教授级高工、西安市中心血站李恒新主任医师、陕西科技大学李宏梁教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肖斌教授、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梁晓聪主任技师。	
评审会结论（对标准是否予以通过，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及标准的可靠性意见）： 1. 不同意修改名称，维持原名称《秦岭泉茗》不变。 2. 按照 GB2762 结合产品特点要求设定污染物限量指标。 3. 按照 GB2763 结合产品特点要求设定农药残留指标。 4. 简化“其它”一章。 5. 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结合产品特点补充完善相关质量指标。 6. 重点说明与原标准的不同。 7. 检验方法要更新，尽量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指定的检验方法。 8. 编制说明中要重点阐述标准存在的意义。脱贫攻坚的提法要结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产业扶贫及乡村振兴进行修订。	
专家签字： 	审查组 组长（签字）：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二次专家评审会

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陕卫监中心函〔2021〕73 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关于召开 《秦岭泉茗茶》《秦岭绿茶》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二次修订评审会的通知

陕西省商洛市茶叶协会：

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我中心决定召开《秦岭泉茗茶》《秦岭绿茶》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二次修订评审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对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秦岭泉茗茶》、《秦岭绿茶》报批稿及编制说明进行修订评审。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周四）上午 9:00

地点：西安宾馆（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58 号）

三、参会人员

食品安全标准审评专家及省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处领导，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标准起草单位代表。

四、注意事项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起草项目组需准备《秦岭泉茗茶》《秦岭绿茶》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各 15 份及相关验证资料并带至会场。

联系人：赵杨 苗志丽

电话：029-81298849 15829381095

邮箱：xa.zy@qq.com

附件：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秦岭泉茗茶》《秦岭绿茶》二次修订评审会专家名单

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021年7月6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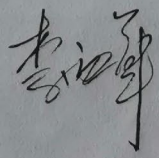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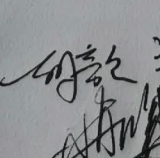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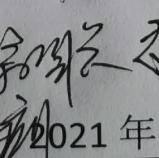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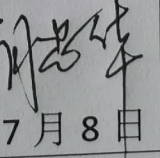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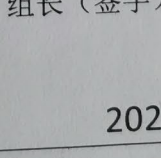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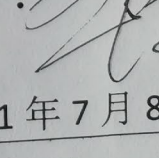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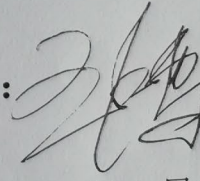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秦岭泉茗茶》《秦岭绿茶》

二次修订评审会专家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1	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王鸿	副主任医师
2	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胡忠华	主管医师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肖斌	教授
4	咸阳泾渭茯茶有限公司	胡歆	正高级工程师
5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陈鸿剑	高工
6	陕西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李西军	高级经济师
7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梁晓聪	主任技师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二次专家会评审意见

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修订评审意见

标准名称	秦岭泉茗		
起草单位	陕西省商洛市茶叶协会		
评审会概况（时间、地点、审查组组成等） 受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委托，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组织有关专家，对陕西省商洛市茶叶协会提请的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秦岭泉茗》报批稿进二次修订评审。参加评审的专家有：国家农副加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陈鸿剑高级工程师、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王鸿副主任医师、咸阳泾渭茯茶有限公司胡歆教授级高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肖斌教授、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梁晓聪主任技师、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胡忠华主管医师、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李西军高级经济师。			
评审会结论（对标准是否予以通过，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及标准的可靠性意见）： 《秦岭泉茗》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依据《食品安全法》《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符合食品安全有关要求。该标准设计严谨，指标合理，依据充分，数据详实。文本格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规则。专家组经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标准，建议呈报省卫生健康委批准发布。			
专家签字：  陈鸿剑  王鸿  胡歆  肖斌  梁晓聪  胡忠华  李西军 2021 年 7 月 8 日		审查组 组长（签字）：  王鸿 2021 年 7 月 8 日	

附件 5 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发出征求意见表 30 张，收回 29 张。

单 位	专家姓名	意 见	采纳情况及理由
商洛市秦岭泉茗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章荣瑞	标准初稿名称《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秦岭泉茗茶》，因秦岭泉茗从命名中本就可以看出是一种茶，标准是不是应该直接命名为秦岭泉茗而不是秦岭泉茗茶。	已采纳